

信仰无罪



停止迫害

立即释放大法弟子付丽红

吉林省扶余县大法弟子付丽红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与另一名大法弟子（已回家）乘坐 1415 次列车出差的途中，被列车警长（警号：024737）和两名乘警非法劫持，被送往牡丹江铁路公安处国保大队讯问，现被非法关押于牡丹江铁路公安处看守所。



牡丹江铁路公安处
干警：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
近 80 个国家，收到各国政府、
团体组织等对大法 and 创始人的
褒奖、支持议案和信函超过
2592 项。



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

“国际司法正义协会”于 2006 年 5 月 1 日公布一项统计：法轮功团体近 6 年来在全球 33 个国家，分别控告中共前领导人江泽民、罗干及 30 名严重参与迫害法轮功之中共高级官员(包括中共之国家副主席、公安部长、文化部长、商业部长、前教育部长、信息产业部部长)，所提出之民事诉讼或刑事控告多达 54 项。所控罪行是国际刑事法认为最严重之国际罪行。

信仰自由，天赋人权，是受宪法保护的。依据宪法，直到今天，炼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。修炼“真善忍”做好人，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。我们呼吁各位干警，请您伸出援手，谴责有关部门执法犯法、利用国家机器迫害善良民众，并强烈要求立即无条件放人！

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已有 **1100 多万人** 退出共产恶党及其相关组织，**千万人退党** 的迅猛大潮表明中共解体已成定局。**奉劝** 仍参与迫害者，不要执迷不悟紧跟恶党犯罪，做它的陪葬品。



左图：2006 年 4 月 23 日，由台湾各专业领域的团体和个人联合发起“支持人权 声援千万人退出中共”游行活动，吸引台湾各界 1 万 5 千名民众参与。与会人士纷纷谴责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暴行。